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1年度智易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重億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76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下午2 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八庭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崔恩寧

書記官 莊琬婷

通 譯 黃雅婷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郭重億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郭重億明知附表所示之商標圖樣，現仍於商標專用期間，且使用上開商標圖樣之商品，在國內市場行銷甚廣，為業界及一般消費大眾所共知，未經商標專用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為販賣、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輸入，且其明知附表所示之商品係其先前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所購入，未經附表所示之商標權人同意或授權，於同一商品、使用相同註冊商標之侵害商標權商品，竟基於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7月23日在其位於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12鄰縣○○路00號之住處內，以其申請使用之社群網站Facebook帳號「蔥囡」，刊登販售上開仿冒商標商品，供不特定人上網瀏覽下標購買。嗣經恆澧企業有限公司向郭重億以新臺幣（下

同) 3,500元購入仿冒「SHIMOTSUKE及圖」商標圖樣之釣竿1支，經鑑定確認為仿冒商標商品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商標法第97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。

四、附記事項：

(一)未扣案之釣竿1支經告訴人恆澧企業有限公司購入後，經告訴人寄送日本鑑定確認為仿冒商標商品等情，據告訴代理人陳述明確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查上開物品雖為侵害商標權之物，然該物品未扣案，且業已經商標權人取得保管，應無再度流通市面之虞，不論沒收與否，均無妨被告罪責、刑罰預防目的之評價，既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經公訴人於協商過程中衡以比例原則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項規定，與被告及告訴代理人達成不予宣告沒收之合意。

(二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開3,500元雖為被告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犯罪所得，惟被告已和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1份存卷可參（本院卷第63頁至第67頁）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六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正祥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03 刑事第二庭書記官 莊琬婷

04 法 官 崔恩寧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07 書記官 莊琬婷

08 附錄本院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商標法第97條

10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2條商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
11 輸出或輸入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
12 5 萬元以下罰金；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，亦同。

13 附表

14

侵害商標權之物 及數量	商標名稱	商標註冊/ 審定號	註冊公告日期/專用期限 (民國)	商標權人	備註
SHIMOTSUKE之釣 竿1支	SHIMOTSUKE 及圖	00000000	101年2月16日/111年2月 15	日商大橋漁 具股份有限 公司	不予宣告 沒收